

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孝与家

庭伦理

魏英敏 著
张岱年 审定



大象出版社

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

北京大学中国传统研究中心

孝与家庭伦理

魏英敏

著

张岱年

审定

大象出版社

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

孝与家庭伦理

魏英敏 主编

张岱年 审定

责任编辑 刘 健

大象出版社 出版

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码 450002)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.25 印张 117 千字

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 325 册

ISBN7-5347-2053-2/Z·88

定 价 7.10 元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題辭

孝与家庭伦理一书

评析传统的孝道，
建立新时代的孝的
道德。阐明社会主义
社会的家庭伦理具有
重要的理论意义和
现实意义。

张岱年

1992.1

AAJ37/05

总序

袁行霈 吴同瑞

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源远流长，光辉灿烂，曾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。今天，当历史车轮进到 20 世纪和 21 世纪交替的年代，中国人民又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。实现这一宏伟目标，既有重重困难，也有种种有利条件。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宝藏，对广大人民、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，就是我们的一大优势。毫无疑问，普及祖国的历史知识，宏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，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，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，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，具有积极意义。有鉴于此，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与大象出版社携手合作，共同推出“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”。我们希望这套丛节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北京大学具有研究和宏扬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和优势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，学校领导于 1992 年初决定成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。中心成立后，依托中文、历史、哲学、考古等系，组织各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开展工作。一方面，致力于专深的学术研究，编辑出版《国学研究》年刊和《国学研究丛刊》；另一方面，注重于文化

普及工作，“将大学课堂延伸到社会”。与有关单位合作制作的电视系列片《中华文化讲座》和《中华文明之光》，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编写这套丛书是中心普及工作的又一尝试。中心希望丛书的作者们“眼界向上，眼光向下”，用大手笔写通俗性著作，学术性、知识性、可读性并重，力求深入浅出，使广大读者增长知识，陶冶情操。

中国传统文化是历史的产物，有精华也有糟粕，不加以区分不行；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，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文化曾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交流、碰撞与融合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，没有纵览古今、通观世界的眼光不行。我们抱着历史的态度、分析的态度、前瞻的态度、开放的态度，从事发掘与研究工作。这种态度也力求贯彻到本丛书中。然而，深入浅出地介绍中国数千年的历史文化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也不可能面面俱到，我们的选题只能侧重于重大的历史事件、重要的历史人物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；对那些目前尚未充分注意的学科如法律思想史等，也适当予以注意。

从选题和内容来看，这套丛书可分为文学、语言、历史、哲学、考古、法律、科技、中外文化交流等若干系列，每个系列都由研究中心聘请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主编，每部书稿都经同行专家审阅。因此，中心不再对丛书作统一的审定工作。

大象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们非常重视这套丛书，把它列为重点出版项目，并为丛书的及时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本丛书的策划、编写工作一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，敬希读者批评指正。

写在前面的话

本书定名为《孝与家庭伦理》，目的在于弘扬儒家伦理思想的积极因素，用以建设民主、和睦、亲善的家庭。

“孝”是儒家仁学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。中国封建社会讲“孝道”，其中许多内容早已陈旧了，落后了，甚至是束缚青年男女的，显然不适合当今家庭生活的需要。但“孝道”中不乏合理思想，如尊亲、养亲、敬老等等。

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依据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都要抓，两手都要硬的原则，近年来党和政府十分强调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，要求各行各业把它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。

人所共知，家庭伦理、道德建设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，必须重视家庭、家庭问题的研究。当代世界上家庭危机相当普遍、相当严重，已经引起各国政府和有识之士的重视。中国的家庭总的说来是稳定的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家庭的性质、家庭人际关系，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男女平等、夫妻平权，无论从法律上，抑或从道德上都得到了有力的保障。然而，旧时代的封建残余思想，男尊女卑、男女不平等的思想依然存在。改革开放的环境、发展商品经济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影响，给家庭生活、家庭建设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。老一辈人与新一代人的价值观、生活方式显然不同。于是常常发生磨擦与矛盾。一些年轻人，受西方利己主义、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影响，不敬老，不养老，甚至对婚姻、家庭、妻室儿女，毫无责任感，造成许多悲剧。这不能不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为了解决家庭内部诸种矛盾和问题，建设民主、文明的新家庭，从儒家伦理文化中吸取那些于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是完全必要的。特别是着眼于青少年的成长、社会的稳定，加强家庭伦理、道德建设势在必行。

参加本书写作的同志有：第一部分孙英，第二部分蒋和宝，第三部分张永，第四部分魏英敏，第五部分刘光彩，第六部分叶蓬。全书框架设计、提纲、统稿、定稿，由魏英敏教授负责承担。全书由张岱年先生审定。

本书是面向社会大众的、力求把学术的理论通俗化，由于水平有限，难以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，也难以避免对某些问题的解释与阐明上有疏漏或不妥之处，诚恳地欢迎读

者批评指正。

魏英敏

1997年1月于北京大学承泽园

贈

超星圖書館

劉立

英

敏

二〇一〇
九月

目 录

写在前面的话	1
一 先秦儒家说“孝道”	1
(一)先秦儒家代表人物	2
(二)孝的涵义	3
(三)孝的动因与孝的作用	11
(四)孝的方法	20
(五)先秦儒家“孝道”评说	26
二 《孝经》评述	30
(一)《孝经》的成书及其影响	30
(二)《孝经》有关“孝”的思想	39
(三)《孝经》的是与非	54
三 家训、家法与家教箴言	67
(一)家训与家法	68
(二)童稚教育、女子教育和家教箴言	79
(三)传统家庭伦理教育辨析	87
四 传统伦理与家庭道德	95
(一)传统伦理文化中的家庭道德	97

(二)传统家庭道德的是与非	101
(三)现代家庭人伦关系与道德	106
(四)建设现代家庭,巩固夫妻关系	111
(五)人类家庭的未来	115
五 儒家家庭伦理与汉文化圈现代家庭	123
(一)儒家家庭伦理与现代台湾家庭	124
(二)儒家家庭伦理与韩国家庭	131
(三)儒家家庭伦理与日本家庭	139
(四)儒家家庭伦理与新加坡家庭	149
六 家庭伦理教育与社会	157
(一)现代家庭伦理教育	157
(二)学校伦理教育与家庭	165
(三)社会伦理教育的意义	171
(四)伦理教育和人的全面发展	177

— 先秦儒家说“孝道”

儒家是先秦时期一个重要的学术派别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说：“儒家者流，盖出于司徒之官，助人君顺阴阳，明教化者也。”以孔子为首的儒者们，周游列国，以其学说游说诸侯。后世称其为儒家。

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导弟子，有学生数千人之众，精通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者有数十人。孔子死后，儒家又分成许多支派。如子张之儒、子思之儒、颜氏之儒、孟氏之儒等等。在儒家学派诸派之中，以思孟学派、荀子学派最富思想性，影响也最大。

(一)先秦儒家代表人物

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，主要是孔子、孟子和荀子。

孔子是中国儒学的鼻祖。他创立了以“仁”为核心的伦理思想体系。孟子和荀子进而分别从“义”和“礼”的方面，发展了孔子的仁学思想。孟子把仁与义联系起来，荀子则把仁与礼联系起来，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儒家学说。然而他们对仁的具体表现之一孝的理解与认识，又有许多相同之处。可以说，先秦时代的儒家对孝的研究，已相当的深入与系统，为后世孝的制度化、法律化奠定了基础。

1. 孔子

孔子是春秋末期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教育家，儒家学派的创始人。名丘，字仲尼。公元前 551 年生于鲁国陬邑（今山东曲阜东南）。先祖本是宋国宗室，因避乱而逃到鲁国。少时家贫，靠做一些低贱工作维持生计。长大后曾当过管畜牧的小官。中年聚徒讲学，从事政治。有弟子三千，贤者七十二。50 岁时官至司空、司寇。后遭鲁定公冷遇而率弟子离鲁，周游列国均得不到重用。67 岁时回国，整理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制定《礼》、《乐》，删修《春秋》。72 岁（公元前 479 年）逝世。自汉以后，孔子被尊为圣人，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。《论语》是反映孔子思想的主要著作。

2. 孟子

孟子是儒家的第二号人物，有“亚圣”之称。名轲，字子

舆。约于公元前 372 年生于邹(今山东邹县东南)。幼受贤母教诲。青少年时,受业于子思门人。学有所成,历游齐、梁、宋、滕诸国,曾为齐宣王客卿。当时社会以攻伐为贤,而孟子却讲述唐虞三代之德,所以不被任用。晚年与弟子乐正克、公孙丑、万章等著书立说,述仲尼之意。记其游说诸侯及与诸弟子问答之语,遂成《孟子》一书,被历代封建统治者视为孔门儒学正宗。约 83 岁逝世。

3. 荀子

荀子名况,字卿。儒家的第三位代表人物。约公元前 313 年生于赵国(今山西南部)。曾游学于齐国与楚国,三次任齐国稷下学宫“祭酒”(学长)。47 岁时应秦昭王聘请入秦,后回赵国,复赴楚国由春申君委任为兰陵(今山东苍山县兰陵镇)令。春申君死,从此闲居,著书于兰陵,直至 75 岁逝世。有著作《荀子》传世。

(二) 孝的涵义

1. 孝是养亲

孟子说:“……舜尽事亲之道,……此之谓大孝。”^①这意思是说:舜竭尽一切心力来侍奉父母,……这便叫做大孝。

^① 《孟子·离娄下》

荀子说：“能以事亲谓之孝。”^①这也是说能够奉养自己的父母，就是孝。可见，孝首先是赡养父母。

古代所说的亲，就是父母。从孟子、荀子的话来看，孝是一种行为，是侍奉父母、赡养父母、为父母谋利益的行为：孝者养亲也。不过，同样是赡养父母，古今之人目的和动机却可能截然不同。有些人赡养父母是因为爱父母，是出于对父母的敬爱之心；而有些人侍奉父母，为父母谋利益则是因为看中父母的钱袋，讨好父母，指望从父母那里多得些遗产；更有些人嫌弃父母，觉得父母是个累赘，巴不得父母早死了事，赡养父母实属不得已而为之。那么，究竟哪一种养亲是孝呢？

2. 孝是尊亲

儒家经典之《中庸》一书援引孔子的话说：“顺乎亲有道：反诸身不诚，不顺乎亲矣。”^②意思说：“孝顺父母是有原则的：问问自己，若对双亲不是诚心诚意，也就不是孝顺父母了。”在《论语》中，孔子弟子子游问孝于孔子，子曰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；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”^③这话是说如今的所谓“孝”，只要养活父母便行了。其实，连狗和马都可以养活，若不尽心恭敬地孝顺父母，那供养父母和养活狗马有什么区别呢？

① 《荀子·王制》

② 《中庸》

③ 《论语·为政》

孟子曰：“……孝子之至，莫大乎尊亲。”^①这话的意思是孝的顶点，没有比尊亲更高的了。换句话说，尊敬父母是最高的孝。

从孔子、孟子的论述上看，孝是养，但养却不都是孝。一个人养马养犬是养，养父母也是养，倘若无敬爱之心，那么他养父母与养犬马便没有区别了，这种养显然不是孝。只有出于对父母的敬爱之心养活父母，才是孝。孝是出于对父母的敬爱而只为父母不为自己的侍奉的行为，是无私为父母的行为。我们常说“父慈子孝”，这里的“慈”是指父母对儿女无私的爱，反过来，儿女对父母无私的爱、敬、养就是“孝”。因此，孝也就尊亲。

那么，尊亲与养亲是什么关系呢？

子夏问孝。子曰：“色难。有事，弟子服其劳；有酒食，先生馔：曾是以为孝乎？”^②这话是说子夏问孝道。孔子说：在父母跟前，难的是经常保持愉悦的颜色。如果只是有事情替父母操劳；好酒好菜让父母先吃，难道这就可以认为是孝么？显然，这句反问话的后面，则是说，这不是孝，至少不是好的孝。《荀子》一书中有一段类似的记载。“子路问于孔子曰：‘有人于此，夙兴夜寐，耕耘树艺，手足胼胝以养其亲，然而无孝之名，何也？’孔子曰：‘意者身不敬与？辞不逊与？色不顺与？古之人有言曰：衣与缪与不女聊。今夙兴夜寐，耕耘树艺，手足胼胝以养其亲，无此三者，则何为而无孝之名？’”

① 《孟子·万章上》

② 《论语·为政》